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長劉文島電陳因列席四中全會晉京職務交由祕書長何復洲代拆代行  
指令外繕具規則轉陳鑒核備案令遼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電陳因列席四中全會晉京職務交由祕書長何復洲代拆代行  
除電復照准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報接收天津商品檢驗局度量衡製造所及北平國貨陳列館日期轉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爲銓敍部本年十二月份預算書業經造竣除存咨外理合檢呈一份請鑒核令遼由  
呈悉·此令·預算書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一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王士琦擬照少尉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二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江蘇睢寧縣警察分隊長周靜一等七員名撫卹案經核相符轉請  
鑒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三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奉令對於湘鄂贛三省剿共傷亡官兵已遵令改照戰時撫卹條例辦理  
一案錄請鑒核備察令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四號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本府參軍長賀耀組

呈送十九年六月份經臨各費支付計算書表冊據暨十八年全年度收支對照表仰祈鑒  
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令發審計院財政部查核辦理可也・仰卽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四三七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熊端儒聲請登錄在黃岡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所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备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四三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雷純章聲請登錄在沙市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所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四三九號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張步青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及相片所鑒核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律師張步青證書原卷係山東樂安縣藉附表註為山東廣饒究竟因何致誤仰即查  
明具復再行核辦附件暫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四九八號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胡繼寅聲請登錄在沙市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連同相片所鑒核備案由

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备案附件存此令

##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月二日

一江蘇朱繼園等與劉永和因灘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湖北蔡瓊英與姜秋圃因扶養費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給付生活費用數額及訟費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陳道傳與張振庭因抵押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 被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訟訟費用均由被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立司西與干老華因損害賠償涉訟撤回上告一案（主文）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四川文鏡宇與汪曰榮因負擔損失涉訟關於執行事項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福建裕泰公司與黃振斌因追償股款上告聲請展期補正一案（主文）准予展期二十日

一江西舒再慶等與汪夏氏因給付借款涉訟再審再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西樊超梧與陳茂蘭因保證債務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 陳茂蘭在原審之聲請駁回

一浙江葉岩山與潘作霖因山木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蘇揚州懷少學校就朱繼園與永和因灘地上告聲請一案（主文）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 民國政府法規彙編第六輯出版告白

本輯內容所有十九年四月至九月份公布之各項法規皆依次完全載入極便檢閱

**印刷精良低廉**

## 表 目 價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敬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二輯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一元
第四輯	道林紙平裝……七角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二元
第六輯	道林紙平裝……八角 (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八角 第六輯道林紙精裝……一元二角 第六輯道林紙平裝……八角 (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 廣 告 刊 例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費 二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費 五 元 正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八 元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行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本公司報發行所  
本京沐府印鑄局內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電話二三二七七  
電話二三二七七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